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做出的风险提示及提出的应对措施。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